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0年6月1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參照適用於擁有人的條文，檢討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沒有遵行第18(6)條及第22(9)條的規定而訂定的罰則水平是否恰當。
- (2) 參照《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的類似條文檢討第29條，特別是須檢討進入訂明建築物的任何並非住宅單位的部分是否需要搜查令。
- (3)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取消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註冊的條文，以及更新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記入該等關於取消註冊的資料。
- (4) 考慮在第34(1)條中訂明上訴委員團的成員當中須有一名法律專業人士，就聆訊程序及草擬決定的工作提供意見。
- (5) 在環境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述明上訴委員團的任何成員在服務6年後均不會獲再度委任。
- (6) 檢討第36條所訂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聆訊程序，以確保處理上訴的成員的組合維持不變，因為若有任何成員在上訴過程中辭職或被終止職務，可能會在上訴的裁定是否有效方面受到法律挑戰。
- (7) 提供流程圖，顯示條例草案所訂的上訴流程，以及考慮為上訴聆訊訂立時間表。
- (8)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立類似第33(3)條的條文，規定署長須通知上訴人，署長會倚據哪些文件及是否擬在上訴聆訊中傳喚任何證人。
- (9) 考慮修正第37(3)條，在"就關乎上訴的任何事宜"之後加入"向上訴委員會"，以及考慮把第37(7)條的"會導致其本人入

罪"改為"會傾向導致其本人入罪"。"會傾向導致其本人入罪"是另一標準，在其他法例一般用於涉及免使自己入罪的規則方面。

- (10) 在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備妥後立即提供該等擬稿，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7月6日